



89746 – 关于获取在报纸上刊登的文化竞赛的奖金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在前几天买了一份宗教报纸，看到它在举办一次竞赛，我觉得自己能够回答上面提出的问题，于是就答案寄到这家报社。如果我获胜了，是否可以获取奖金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所有的穆斯林都一致认为赌博是教法禁止的非法行为，那是非法侵吞他人钱财的行为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饮酒、赌博、拜像、求签，只是一种秽行，只是恶魔的行为，故你们应当远离，以便你们成功。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，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，和谨守拜功。你们将戒除（饮酒和赌博）吗？”（5：90—91）

学者们把赌博列为大罪之一，敬请参阅《签字者的领袖》（4 / 309）和《各种禁令》（2 / 328）

关于上述经文的降示背景，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蒙昧时代的人互相赌博，以自己的财产和妻子作为赌注，无论谁赢了，就可以带走对方的财产和妻子，所以真主降示了这一节经文。泰百里在《阐释大全——泰百里经注》（2 / 369）中辑录。

为此，学者们制定了确定赌博的著名原则，他们说：“赌博就是参与者如果赢了就获利、如果输了就亏本；意思就是：他支付一定数额的钱财，用它去赌博冒险，要么折本、要么赢得在比赛中所公布的数额，比如彩票等。

所以，凡是参与者支付一定数额的钱财、有可能受到亏折的行为就是赌博，也许名称不一样，但是实质都一样，换汤不换药，其教法律例也一样；也许它被称之为会费、参与费或者优惠券等名称，但实质上都是赌博。



如果竞赛者为了进入比赛而不需要支付任何钱财，那么这种竞赛就不属于赌博，参加这种竞赛也是可以的。

第二：

对于是否允许参加在报刊杂志上刊登的文化竞赛，或者获胜者是否可以获取奖金的问题，一部分学者主张参加这种竞赛是非法的，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哲柏莱尼（愿主佑护之）询问：“参加报刊杂志主办的文化竞赛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伊本·哲柏莱尼（愿主佑护之）在《关于买卖的法特瓦》（第43号问题）中回答：“毋庸置疑，报刊杂志颁发这些奖金，只是为了它自己的利益，为了使人们大量地购买那些报刊杂志，使它的发行量增大，成为畅销的报刊杂志，最终获得丰厚的利润，那些奖金的数额与之相比是微不足道的；那些报刊杂志本来没有不同于其它报刊杂志的特色，也许其中刊登着粗俗的文章，低级下流的图片以及对人有害的东西，他们就以这些奖金推销他们的报刊杂志，所以不能参加他们的竞赛活动，因为那样做会鼓励他们，增加他们的报刊杂志的销量。真主至知！”

我们在（[2099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援引了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禁止类似竞赛的法特瓦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：

“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，可以参加类似的竞赛活动：

第一：参赛者只是为了自己的需要而购买商品或者报纸，如果他只是为了参赛而购买商品或者报纸，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已经变成了一种赌博，参赛者以购买报纸或者商品的钱财作为赌资，为了有可能赢得比赛而去冒险；根据这一点，如果购买报纸不是为了阅读，而是为了获得优惠券，或者为了参加比赛而购买多份报纸，这些都是被禁止的非法行为，这是一种赌博行为。

第二：商品或者报纸的价格不能因为举办比赛而涨价，如果一份报纸的价格是三个里亚尔，然后为了比赛而变成四个里亚尔，参加这种竞赛是非法的行为，因为增加的这些钱是为了比赛而付出的，这也是一种变相的赌博。”

敬请参阅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所著的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1162）号问题。



根据这一点，你参加这个竞赛是可以的，因为你是为了阅读而购买报纸的，但唯一的一个条件就是：报纸的价格不能因为竞赛而涨价。

真主至知！